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会通股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946.1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 年 10 月 9 日完成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828.31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 30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60,000.00	32,342.43	53.90%
补充流动资金	21,946.18	21,950.47	100.02%
合计	81,946.18	54,292.90	-

注：1、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数据计算。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包含利息 4.29 万元。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该临时补充资金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下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合计”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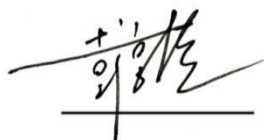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淳懿



潘杰克

